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72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平旭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5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經查：

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

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

㈡本件債權人主張本件請求之債權係債務人於114年7月9日所購買之商品，與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71號案債務人購買商品日係於114年6月7日為不同債權，合先敘明。

㈢本件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受讓自艾莉諾有限公司系爭契約而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且債務人僅繳付至第9期之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爰請求債務人給付135,560元及其中135,000元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固提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等件為憑，惟經本院形式審查該契約，關於第5條期限利益喪失之約款，乃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又本件債權人既因債權讓與而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亦應同受民法第389條規定之拘束，故本件債權人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

㈣而查，截至目前為止，債務人逾應繳款日（每月的24日）未付款之期數乃第10、11、12、13、14、15期計6期，遲付之金額為30,000元(計算式：5,000元x6=30,000元)，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36,000元（計算式：180,000元x1/5＝36,000元），是本件債權人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全數清償，即與民法第389條規定不合。再參民法第229條第1項關於期限屆滿之翌日方屬遲延起算日的規範意旨，則債權人其可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亦應為各該當期應繳款日之翌日為是。據此，本院爰在6期之金額計30,000元，與遲延費560元，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之範圍核發支付命令，並駁回債權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利息附表：

編號	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之起訖日（民國）	利息計算方式 利率/年息
1	5,000元	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000元	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5,000元	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5,000元	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5,000元	自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5,000元	自11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